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,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 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(六)(七)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 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5月7日14:30;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 西1号1幢水电广场 A-1 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 司2505 会议室;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



票相结合的方式;

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;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谢彦辉先生;
- 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62,182,471 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.4427%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58,991,178 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.1773%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095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,191,293 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2654%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05%。

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 秘书出席了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本次股东 大会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 式参会;北京市康达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表决结果如下:

- (一)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;
- 1. 总的表决情况: 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59,008,538 股,

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31327%; 反对 3,172,23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68636%; 弃权 1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7%。

- 2. 表决结果: 通过。
 - (二)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;
- 1. 总的表决情况: 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59,008,53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31327%; 反 对 3,172,23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.68636%; 弃权 1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7%。
 - 2. 表决结果: 通过。
 - (三)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;
- 1. 总的表决情况: 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59,008,53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31327%; 反 对 3,172,23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.68636%; 弃权 1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7%。
 - 2. 表决结果: 通过。
 - (四)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;
 - 1. 总的表决情况: 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59,008,538 股,

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31327%; 反对 3,172,23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68636%; 弃权 1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7%。

- 2. 表决结果: 通过。
 - (五)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;
- 1. 总的表决情况: 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59,008,53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3133%; 反 对 3,173,93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. 6867%; 弃权 0 股。
 - 2. 表决结果: 通过。
 - (六)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;
- 1. 总的表决情况: 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59,008,53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3133%; 反 对 3,173,93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. 6867%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20,415,60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86.5452%; 反对3,173,9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4548%;弃权0股。

- 2. 表决结果: 通过。
 - (七)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;
- 1. 总的表决情况: 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59,008,538 股,

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33%; 反对 3,173,93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67%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20,415,60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86.5452%;反对3,173,9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4548%;弃权0股。

- 2. 表决结果: 通过。
 - (八)关于修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- 1. 总的表决情况: 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59,008,53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3133%; 反 对 3,173,93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.6867%; 弃权 0 股。
 - 2. 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康达(广州)律师事务 所。
 - (二)律师姓名:王学琛、梁深。
- (三)结论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粤水电章程等相关规定,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 会决议
- (二)北京市康达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